

汪宁生◎著

文化人类学专题研究

——关于母系社会及其他

▲人类婚姻家庭史是否仍能按国内流行的看法，划分成几个相继的发展阶段？母系社会必然先于父系社会吗？

游牧社会必然与父系嗣继制度相联系吗？

▲族群关系及相互转化是当代文化人类学的热点问题。族群认同的改变取决于哪些因素？是否『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他们所征服的较高文明所征服？

▲少数民族原来是如何保护自己的生态环境的？

为什么少数民族普遍喜欢饮酒？



内流行的看法，

▲人类婚姻家庭史是否仍应

划分成几个相继的发展阶段？

母系社会必然先于父系社会吗？

游牧社会必然与父系嗣继制度相联系吗？

▲族群关系及相互转化是当代文化人类学的热点问题。

族群认同的改变取决于哪些因素？

是否“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他们所征服的较高文明所征服？

▲少数民族原来是如何保护自己的生态环境的？

为什么少数民族普遍喜欢饮酒？

文化人类学专题研究

——关于母系社会及其他



汪宁生◎著



敦煌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文化人类学专题研究:关于母系社会及其他/汪宁生
著. —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7. 1
ISBN 978-7-80587- 866-9

I. 文… II. 汪… III. 少数民族—母系氏族—调查研究—
西南地区 IV. C912.4 K2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7608 号

书 名 文化人类学专题研究——关于母系社会及其他

作 者	汪宁生
责任编辑	田 园 (tyxm1206@sina.com)
装帧设计	刘惠星
出版发行	敦煌文艺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本社网址	http://www.dhwycbs.com
邮购电话	(0931)8773235
传 真	(0931)8773235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60 毫米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 978-7-80587- 866-9
定 价	22.00 元

(敦煌文艺版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言

001

长期以来,笔者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文化人类学调查,主要为了寻求类比材料,研究中国考古学及中国古史,这方面文字已分别收入《民族考古学论集》及《古俗新研》。此外,还曾作过一些专题调查研究,应属于文化人类学本身的范畴。兹另辑成集,单独印行。

顾炎武谈治学之道有云:“今人纂辑之书,正如今人之铸钱。古人采铜于山,今人则买旧钱名之曰废铜以充铸而已。所铸之钱粗恶……承问《日知录》……应几采山之铜也。”(见《日知录》卷四)

这段话告诉我们,研究学问应以搜寻新鲜材料为要务。文化人类学以田野调查为自己的特点,尤应如是。

今日之中国到处可遇“文化人类学家”或“民族学家”,几乎不作实地调查,仅撷拾外国论著中自己未必弄清含义的若干时髦名词,辗转抄引前人调查报告或论文中几条已用资料,组合拼凑,便成巨著。此即所谓“买旧钱……以充铸”也。至于这类“学者”之中,整篇抄录他人论著不加注明,酿成剽窃丑闻者,则为自郅以下矣。

本集所收拙作,寥寥数篇,所涉及者只是文化人类学领域中有限问题。自知质量不高,却多据亲自调查搜集之新资料,提出自己一得之见,或可忝列于“采山之铜”。本集涉及主要问题有:

中国学界据一百多年前摩尔根书常加讨论的易洛魁人,其“母系社会”是否为人类“社会发展必经阶段”。按现已查明,古老的狩猎采集民族,继嗣制度多为“两可系”甚或父系,其婚后居住方式多为“两可居”甚或男方居住,实行母系社会却多为农业民族,从母系到父系是否真是普遍规律?(见《易洛魁人的今昔》)

是否游牧民族必与父系或家长制相联系?(见《以驯鹿为生的沙米人》)

初民中常见一对配偶可以随意离异的现象即所谓“对偶婚”者,是代表人类婚姻家庭一个特定发展阶段,抑或是初民普遍存在的一种婚姻形态?(见《他鲁人的婚姻形态》、《利米人的婚姻形态》)

在民族涵化过程中,民族认同之转化方向是否取决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较高文明所征服”能否可视为一种规律?(见《佤山汉族矿工族群认同的改变》)

中国近几十年遭受忽视的“草根社会”,过去实曾对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发挥重要作用。以西南民族为例,它们以制定地方

法规(乡规民约)或通过宗教信仰及一系列禁忌客观上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西南民族原来的刀耕火种农业为何未曾对环境造成很大的破坏?(见《中国西南保护生态环境的优良传统》)

随着中国少数民族迁入城市,中国城市是否仍如某些国外人类学教科书所说和日本一样是单一民族居住的典型?(见《谈中国少数民族迁入城市》)

为什么国内外浅化民族均喜饮酒?过去不成问题现在却形成严重社会问题?(见《酒与少数民族》)

在这本小书中,对以上问题已作出自己的回答,其结论与前人多有不同。

“文章羞与俗雷同”(陈寅恪诗句)。这种境界虽难达到,却是自己一直心向往之的。

但笔者一些看法是否最终能够成立,当然尚有待于未来更多调查研究的检验。

诸篇引用外文资料,译成中文后或未注原文。但熟悉国外人类学文献者不难据此查阅。

又过去曾编《文化人类学常用词汇英汉对照表》,今再次收入本书,以便读者。



文化人类学专题研究

CONTENTS

序言 /001

易洛魁人的今昔

——兼谈母系社会的若干问题 /001

以驯鹿为生的沙米人

——兼谈游牧社会的若干问题 /037

佤山汉族矿工族群认同的改变 /065

中国西南民族保护生态环境的优良传统 /081

酒与少数民族 /099

谈中国少数民族迁入城市

——以昆明为例 /107

他鲁人的婚姻形态 /117

利米人的婚姻形态 /157

记滇西北的几个喇嘛寺 /187

附录:文化人类学常见词汇英汉对照表 /217

001



易洛魁人的今昔

——兼谈母系社会的若干问题

001

易洛魁人的今昔

在美洲印第安人之中，没有哪个族群比易洛魁人更为中国学术界所熟悉。但大家对易洛魁人的知识，都来自一百多年前摩尔根和恩格斯的著作。他们所介绍的“母系社会”究竟情况如何？易洛魁人现在社会又发生了何种变化？迄无人作出认真的研究。笔者 1991 年有机会访问加拿大，曾去两个保留地作短期考察访问。本文便是据那次访问的结果，参考他人较新研究成果写成的。

一 易洛魁人的部落分布、社会结构和文化特点

易洛魁人被发现以前的历史“掩盖在朦胧之中”，传是“达科他人(Dakota)之中分出来的”，由密西西比河以西向东迁徙而来(摩尔根,1851,5页;1877,中译本122页)。这曾是19世纪比较流行的看法。但达科他人操苏(Sioux)语,与易洛魁语分属不同语族,两者关系尚待研究。

现在只能认为,自远古时代起操易洛魁语诸部落先民即已分布在今加拿大的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美国的纽约州和宾夕法尼亚州这片广大地区从事游猎。易洛魁人至今声称这一地区原都是他们的领土。约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从北美西南部或墨西哥传入农业技术,易洛魁人开始经营农业(德里弗,1969,11页)。

易洛魁人原有多少部落,已难查明。现知下面3个部落是很早就存在的:摩豪克(Mohawk)、塞内卡(Seneca)和鄂农达加(Onondaga)。后来从塞内卡中分出了卡尤加(Cayuga),从摩豪克中分出了奥奈达(Oneida)。这就是为什么前3个部落又称为“父部落”的缘故。由于易洛魁人与外族(主要是操阿尔贡琴语诸部落及同属易洛魁语族的休伦人等)时常进行战争,内部亦经常争斗不休。为了一致对外,必须在内部建立平等的关系和保持和平,传说在1570年左右(六部保留地易洛魁人告我早在14世纪),上述五个部落在一个名叫德加纳魏达的人(或谓是能乘“白石做成小船航行”的神)及其代言人哈尤温塔设计和领导下,开始结成“五部联盟”。到了1713年,原在北卡罗来纳州的图斯卡罗拉(Tuscarona)部落因土地被夺而反抗失败加入了

联盟,作为“小兄弟”而被联盟所“收养”(麦克米伦,1988,77页),遂形成了历史上著名的“六部联盟”或“易洛魁人联盟”。它不仅在易洛魁人历史上而且在整个北美洲印第安人历史上,曾是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亨特,1940)。它曾控制美洲东部、东北部的贸易,打败或征服许多邻近部落(如在1649年一次战争中,强大的休伦人就被易洛魁人摧毁),甚至荷、法、英的殖民者也不敢轻视他们。在美国独立战争以前,易洛魁人一直保持自己的独立和尊严,直至今日易洛魁人心目中仍认为和加拿大或美国政府是盟友或朋友的关系,而不是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今日所有保留地的易洛魁人都自豪地认为自己是“联盟”的后裔,愿以“六部”^①作为统一族称。

易洛魁人把自己的领土想象为一座大的“长房”,上述6个部落的具体位置大抵是这样的:摩豪克部落分布于东面,即从摩豪克河一直到尚普兰湖及圣劳伦斯河南岸,故称为“东门守卫者”或“贡品接收者”。塞内卡部落分布于西面,即今芬格湖一带,故称为“西门守卫者”。其他诸部落则在这两者之间,其中鄂农达加是整个联盟的中心。由于联盟会议就在这里召开,经常围着一堆篝火进行,鄂农达加一位首领负责保管记录联盟会议、法律或条约的贝珠带(wampum),故鄂农达加获得“篝火守护者”和“贝珠带守护者”的称号。

关于易洛魁人开始接触欧洲人时期的人口数字,摩尔根《易洛魁人联盟》一书曾加以讨论,最后估计为25000人。其中塞内卡10000人,卡尤加3000人,鄂农达加4000人,鄂奈加3000人,摩豪克5000人(27页),这里不包括图斯卡罗腊部落的人数。但后来他自己也认为这一数字估计太高,改为17000人左右。现代研究者认为可能在17000人—10000人之间(德里弗,1969,302页)。《加拿大大百科全书》(1988年版)则认为只有15000人—10000人。

①“六部(Six Nations)”一词旧译“六国”或“六族”,而组成著名易洛魁联盟实原为6个部落。

易洛魁人固有的社会结构和传统文化,如完整的母系继嗣、发达的氏族组织、设计周密的结盟制度等,对人类学研究有重要意义。为了便于国内读者正确了解,我们先对其基本特征归纳为下列几项。

(一)易洛魁人在与欧洲人接触以前不知使用金属,工具以石、骨或木头制成。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种植包谷、南瓜、烟草及豆类作物,每隔10年—20年更换耕地,他们经营的是一种集约型迁徙农业。除狗外别无其他家畜,狩猎和捕鱼在经济生活中仍起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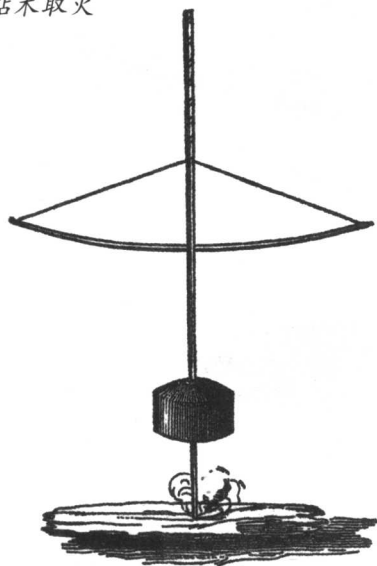
生产活动中男女有明显的分工。妇女负责种植和照管农作物、采集、樵薪、制陶、编织和制作树皮器皿,当然还有制备食物、炊爨和缝纫。^①男子负责狩猎、捕鱼、乘船航行从事远方贸易。正如易洛魁人谚语所说:“女人的世界在长房之内,男人的世界在森林之中和河流之上。”虽然妇女是农业生产主要劳动力,身挑生产和家务双重负担,由于狩猎和捕鱼所占的比重较大,^②而且远方贸易更能带来巨大收入,男子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并不如过去所想象的是无关紧要的。还要说明的是,即在农业方面,男子也并非毫无作为,每当开垦新地,男子便负责砍树,需花费很长的时间和付出大量劳动,这一点和经营迁徙农业的其他民族并无二致。

(二)易洛魁人有婚前性自由,梦中的情人常常成为以后的妻子。由于男子经常长期外出,婚姻易于破裂。离家太久、酒醉口角、恶意中伤、未尽父母之责,均可导致离婚。但他们的婚姻严格实行单偶制(monogamy),多妻或多夫纵或有之,也为习惯法所不许。婚后实行女方居住(matrilocal)或分别居住(duolocal),即使男子居住于女方长房之中,仍有义务帮助自己长房的亲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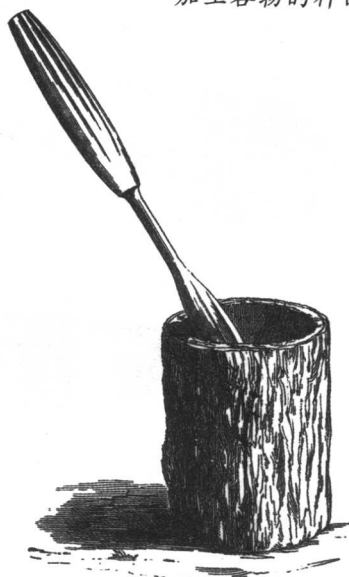
①值得一提的是易洛魁人不会纺织,多缝鹿皮为衣。一种有皮条流苏为饰的鹿皮衣今已成为印第安人传统服装的代表,在美、加年轻人中颇为流行。

②据耶鲁大学HRAF的统计资料,易洛魁人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比例分别是采集占6%—15%,狩猎占26%—35%,捕鱼占10%—25%,农业占36%—45%(见穆达克,1981,1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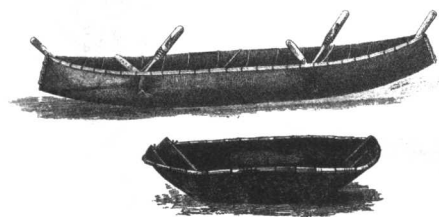
钻木取火



加工谷物的杵臼



印第安人的战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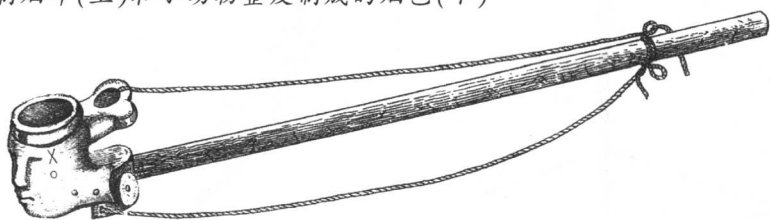


树皮制成的小船(上)和容器(下)



鹿角、木、石制成的战棒

木制烟斗(上)和小动物整皮制成的烟包(下)



006

文化人类学专题研究



跳舞时用的乐器:鼓与笛



负载的带子

继嗣按母系原则,子女随母,在母方的长房中长大,继承母亲的姓氏和财产。一个长房之内由年长辈老的妇女担任家长(matron)。

(三)易洛魁人过去相对长久的定居生活。有母系亲属关系的几对配偶及其子女合住一幢长房(一般是长方形的杉树皮覆盖的木屋),有共同的经济生活,这就是易洛魁社会的基本细胞。一个长房,摩尔根称为一“户”(household),国内著作常误译为“家族”。按现代人类学的科学表述,它只是一个扩大家庭(extended family)而已(德里弗,1969,239页)。

塞内卡部落有一个长房长达96英尺,包括24个家庭,鄂衣达加部落有一个长房长达80英尺,包括20个家庭(摩尔根,1881,124—130页),这些大的长房都是作为特殊例子记录下来的,据说还有比这更长的长房。而一般的长房仅包括10个以下的家庭,可容纳数十人居住。长房内部两边分隔为若干房间,一对配偶及其年幼子女组成的家庭居住一间。中间为走廊,内设若干炉灶,几个家庭合用一个炉灶。各个家庭的收获物和收入均归长房公有,食物储备放在一起,在家长的控制和支配下供各家庭取用。炊爨仍以家庭为单位在与邻近房间合用的炉灶进行。

摩尔根称这一现象为“共产主义”,在《美洲土著的房屋及其家庭生活》中,有一章标题就是“生活中的共产主义”。国内一些原始社会史著作,常以此作为“原始社会公有制”或“氏族公有制”的典型。实际上,这种公有制只限于一个长房之内,在长房之间则是不能通财的,仅匮乏时期有相互款待之俗(摩尔根,1881,63—64页)。长房不仅拥有自己的收获物,而且拥有自己开垦的熟地,这部分土地只能由本长房的成员继承(邦维莱因,1971)。即在很原始的社会,究竟有没有全社会的“公有制”和“共产主义”,是要重新考虑的。

(四)易洛魁人扩大家庭隶属于母系氏族,同一氏族之间不能通婚,按母系计算世系。氏族以一年老德劭妇女为族长(clan

mother),每个氏族有一个动物名称,这就是图腾。易洛魁人禁止吃自己氏族图腾的动物。

上述6个部落各包括若干氏族。氏族数目不等,但相同氏族可以存在于不同部落之中,例如熊、狼、龟3种氏族便是各部落都有的(摩尔根,1977年中译本,68—69页)。^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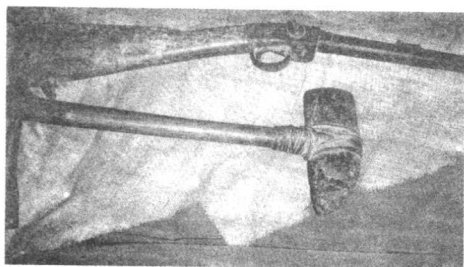
(五)与流行说法相反,易洛魁人真正起作用的基层社会政治组织,不是氏族,而是聚居在一起的若干个长房组成的村落。整个村落当然属于同一部落,但却包括不止一个氏族。举凡地方性事务(如狩猎地的使用、种植地的转移、村落的搬迁、接受或拒绝来访者),都要在村落会议上讨论决定。本村落的首领、参加联盟会议的首领、各长房的代表、战争中的领导人都可参加讨论,有时全体成年男性都要参加。如是否参加战争之类的大事,便要在村落会议上取得一致意见。

村落首领的职能仅限于处理和平时期日常事务,遇有战争,另由具备这方面才能的人指挥。战争结束以后,这种人往往成为本村甚至本部落最有影响的人,或称酋长。六部保留地奠基人约瑟夫·伯兰特就是这样的人物(奥唐勒尔,1980),今天多伦多市附近的伯兰特福即以他命名。

部落只有偶然情况下才开会,主要讨论对外事务(如战争与和平等),参加会议的是所有村落的首领。以塞内卡为例,开会时可多达100人。主席由会议临时选举。若不能达成协议,最后甚至各行其是。最新研究表明,易洛魁人“部落”只是一群说同一语言的“村落集合体”(华莱士,1972,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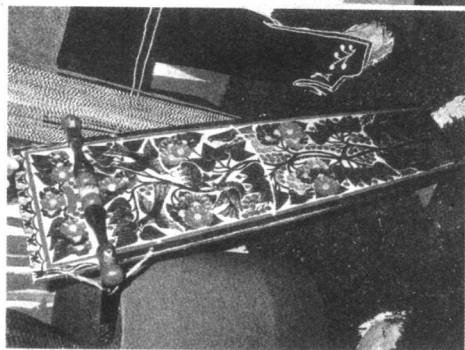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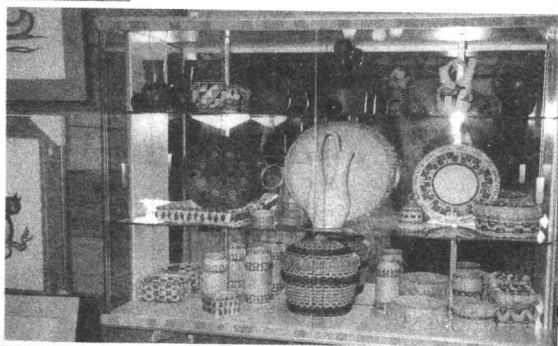
(六)易洛魁人有一套设计周密的部落联盟制度。整个联盟由原来5个部落推出50个首领^②组成的会议领导,他们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各部落和村落原有的首领。联盟会议经常围着篝火进行,各个部落参加会议的首领各有自己固定座位,人数不

①摩尔根《古代社会》提到易洛魁人之上还有胞族的存在,但又说胞族内不能通婚的禁规已取消。故胞族除了表明所属氏族有共同来源及在某些仪式中有所表现外,已无实际意义。本文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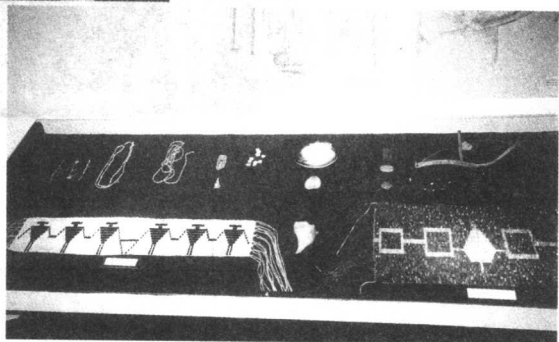
易洛魁的石斧及与白人接触后使用的步枪(卡纳魏克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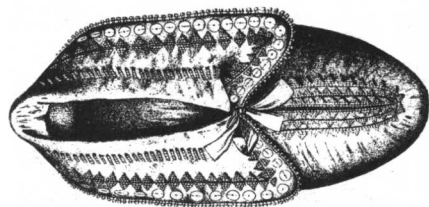
有美丽图案的传统草编物等工艺品(卡纳魏克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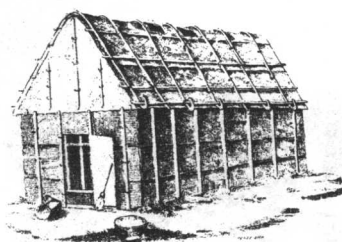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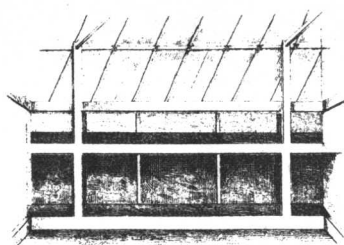
编织物上精美图案(六部保留地博物馆陈列品)

表意词的珠带(六部保留地博物馆陈列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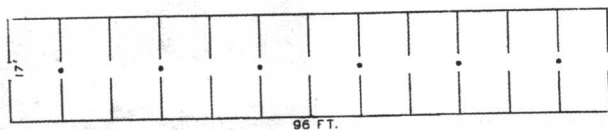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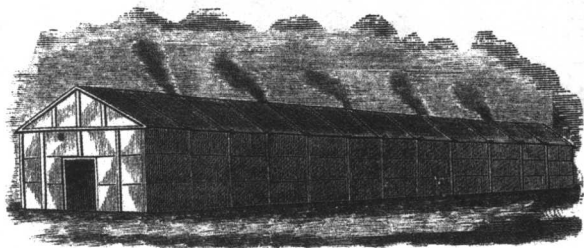




易洛魁传统服装——
缀有少量羽毛的帽子(左)
和鹿皮鞋(右)



长房及其内部结构



塞内卡部落最大长房